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3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2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8号中国人保大厦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4名,现场出席11名,视频连线出席3名。高永文董事、崔历董事、徐丽娜董事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罗熹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3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3-2025年整体资产配置规划和2023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本级)2023-2025年资产配置规划和2023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与人保科技签订〈2023年科技服务协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2022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宋洪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宋洪军先生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宋洪军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曾上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曾上游先生担任本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附件:

宋洪军先生简历

宋洪军先生,57岁,现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票投资部主任,拟任专职董事。宋先生于1989年8月至2001年8月历任财政部商贸金融财务司金融处干部、科员、副主任科员,商贸金融司金融二处主任科员,国债金融司金融一处主任科员,金融司金融一处副处长;2001年8月至2022年12月历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财务会计部财务处副处长,基金财务部财务处处长、副主任,养老金会计部副主任、主任,证券投资部主任,股票投资部主任。宋先生于1989年8月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财政金融系,于2008年7月获北京大学与国家行政学院(合作培养)公共管理硕士学位。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4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执行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王智斌先生的辞呈。根据有关工作安排,王智斌先生辞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将按规定就选举新任董事事项履行公司治理程序,在新任董事正式履职前,王智斌先生将继续履职。

王智斌先生已确认其与本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本公司董事会对王智斌先生在任职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6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3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3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续聘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0余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8.2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3.7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1.8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1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58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7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2.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简称“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2021年12月31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160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自2019年10月1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2021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消费者服务,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本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

最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开始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屈斯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开始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起开始为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屈斯洁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周世强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屈斯洁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597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67万元),较2022年度审计费用增加597万元,审计费用上涨的原因为审计范围增加。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2022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能按照2022年服务合同约定完成审计工作;审计工作中展现出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对该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体现出的良好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满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四届第九次会议审议本次续聘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和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和恰当的,同意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2023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第四届第十三次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05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李祝用先生的辞呈。根据有关工作安排,李祝用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2023年1月16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曾上游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曾上游先生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曾上游先生前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此期间,李祝用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曾上游先生简历如下:

曾上游先生,53岁,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高级经济师,英国皇家保险学会准会员。曾先生于199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职于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2003年8月至2004年11月任人保财险四川省遂宁市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8年8月任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08年9月至2010年8月任人保财险四川省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2021年1月任总经理。2021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4月起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办公室总经理。曾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天津大学系统工程系,获学士学位。

特此公告。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建国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8,923,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0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8,923,3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0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923,3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8,923,39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以上议案1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同意通过。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令奇、杜丽平。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3年1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董事徐寅子女士、颜俊文先生、独立董事倪宣明先生、杨忠智先生、袁康先生、苏为科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徐建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或电话方式于2023年1月5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伟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72号)同意,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914,956.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05元,募集资金总额441,849,999.8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8,742,632.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107,367.7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1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	10,000.00	10,000.00
2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氟精细化学品系列扩建项目	30,000.00	29,18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4,391.87
合计		45,000.00	43,576.87

二、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情况

(一)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

本次拟延期的募投项目为“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募投项目延期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原定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1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2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2022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2、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原定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4月30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拟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	10,000.00	6,653.97	66.54%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4月30日

(二)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说明

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实施地点位于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厂区内,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使公司向高端产品迈进的同时,把握住新产业机会,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新的推动力。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质量、保证募集资金运用合理性、降低募集资金投入风险,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该项目的生产工艺,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了全面调整优化。同时,公司积极分析和判断市场变化,动态调整项目建设的节奏,更加审慎地支出募集资金。目前,该项目厂房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且于2022年10月开始设备安装及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但是由于近期新冠疫情感染高峰期影响,工作人员感染新冠无法正常按计划进行项目建设,导致该项目设备安装竣工环节出现延缓。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更加高效、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稳步推进,经公司审慎评估决定,现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4月30日。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内审部门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项目按照新的计划进行建设,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3年4月30日。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2023年1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无异议。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改变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中欣氟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聪投资”)目前持有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6,82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74,274,510股的9.19%。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7月1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慧聪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413,75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60%,不超过其自身持股的50%,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收到股东慧聪投资出具的《关于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27,500	9.19%	IPO前取得:6,827,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疆慧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3,413,750股	不超过:4.6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5,4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928,260股	2023/2/15 - 2023/8/14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慧聪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慧聪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慧聪投资就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一、自慧辰资讯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也不由慧辰资讯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A股股份。若因慧辰资讯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慧辰资讯股票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所持慧辰资讯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慧辰资讯股票的,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其上市之前持有的慧辰资讯股份总数的100%,且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减持时慧辰资讯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送股、缩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减持慧辰资讯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以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三、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慧辰资讯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慧辰资讯所有,同时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剩余慧辰资讯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慧辰资讯,则慧辰资讯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慧辰资讯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慧聪投资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65　证券简称:中国汽研　公告编号:临2023-002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中国汽车工程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汽研”)大股东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产”)持有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5%。航天资产所持中国汽研股份为其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无偿划转所得。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